

静宁县2026年中央财政冬小麦促弱转壮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静宁县2026年中央财政冬小麦促弱转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4月2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NJY2026ZC-069

项目名称: 静宁县2026年中央财政冬小麦促弱转壮项目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 60万元

最高限价: 60万元

采购需求: 采购尿素270吨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 7 天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扶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 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 的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14日00时00分00秒至2026年04月23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

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详见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站：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plsggzyjy.cn/f>）。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的开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121.41.35.55:3060/login>) 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系统，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3. 文件制作提示：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121.41.35.55:3060/login>），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导入固化招标文件后按照要求完成投标文件制作。

4. 开标提示：开始开标后，请投标人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核验投标文件，并随时关注开标过程，且在开标结束后确认开标结果。操作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致电：0931-4267890进行咨询。

五、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04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静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 址：静宁县城关镇北环路19号

联系方式：0933-252124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亚鑫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静宁县城关镇富康路富康苑二层2号

联系方式：1738969527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倩倩

电 话：17389695271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静宁县2026年中央财政冬小麦促弱转壮项目			
采购单位	静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	邹凌鹏0933-2521242
代理机构	甘肃亚鑫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吴倩倩17389695271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划√)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有 ☒ 无
4.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有 ☒ 无
5.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有 ☒ 无
6.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 有 ☒ 无
7.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8.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 有 ☒ 无
9. 以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有 ☒ 无
10.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 有 ☒ 无

11.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有 ☒ 无
12.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有 ☒ 无
13.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有 ☒ 无
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有 ☒ 无
15.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审查结论	符合
代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吴倩倩 负责人：柳少波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邹时兴 负责人：杨富林 